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1]1633号”文《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8,957,176股，每股发行价格8.72元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,970.66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897.14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8,073.52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6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信验字〔2021〕第5-00022号）。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下表所列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，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备注
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79140078801200002681	本次注销
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755931296810702	本次注销
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872000000230759	本次注销

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